了档案科、局,列入县人民委员会序列,成为政府档案事业主管部门;各县直属机关、人民公社、厂矿企业及农村大队也都建立起档案室,形成了较完整的档案机构体系。1966—1976年"文化大革命"运动期间,档案工作受到严重冲击,"文革"结束后,各档案局、馆的职能得以恢复。

1985年,日照县档案馆改称日照市档案馆。 1994年,日照市档案局(馆)升格为副处级单位,域内市、县(区)两级档案管理构架初步形成。此后,日照市档案局(馆)相继制定颁发了一系列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,档案馆工作、机关档案工作。企业及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、村级档案工作得到较快发展,档案法制建设、档案教育培训、档案科研、档案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逐步开展。

2002年12月,日照市档案局(馆)升格为正处级单位。2004年2月,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》,日照市各级档案部门和档案工作者以档案资源、档案管理、档案服务三个体系建设为突破口,档案工作服务理念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,档案基础建设、档案信息化建设及档案服务创新等方面有了长足发展,全市档案事业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。

持续开展档案资源建设

档案资源建设是实现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自 2004年开始,日照市各级档案管理部门持续开展了档案资源建设年活动,通过接收、征集等形式,一大批反映日照历史、民风民俗、城乡文化的档案资料得到有效收集保管。到 2008年底,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(室)馆藏档案达 98.46万卷,档案门类齐全,载体多样,地方特色明显,全面反映了日照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历程。其中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内容包括:革命历史档案,各级党委、政府、机关企事业单位文书、声像、实物档案,以及海岸带和滩涂调查档案,民生档案,名人档案,重大活动档案,知青档案,农业普查档案等特色档案。各专门档案馆馆藏档案内容也各具特色。如日照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主要保存日照市城市勘测、城市规划、城市建设、市政工程、公用设施、工业建筑及民用建筑档案,日照市土地档案馆主要保存日照市地籍管理、土地利用、土地监察档案,日照市土地档案馆主要保存日照市地籍管理、土地利用、土地监察档案,